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崇左市江州区 2026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III标

发包人：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3. 承包人	11
4. 监理人	14
5. 工程质量	1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5
7. 工期和进度	17
8. 材料与设备	19
9. 试验与检验	20
10. 变更	21
11.8 暂列金额	23
12. 价格调整	2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7
14. 竣工结算	29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1
16. 违约	32
17. 不可抗力	35
18. 保险	35
20. 争议解决	36
21. 补充条款	36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40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41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2
附件 4: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44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5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及澄清通知（无澄清通知）	46
附件 7: 安全生产责任书	47
附件 8: 项目经理委托书	48
附件 9: 承诺书	49
附件 10: 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56
附件 1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作为发包人，乙方作为项目承包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崇左市江州区 2026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III标。

2. 工程地点：崇左市江州区江州镇那么村、江南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603-451402-04-01-370594。

4. 资金来源：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5. 建设规模：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1. 江州镇那么村板新屯内道路硬化项目：改建硬化长 834m，路面宽 3.5m，面层厚度 0.2m；工程标识牌 1 座。2. 江南街道大村村集体经济蔬菜种植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改建渠道总长 205m，新建涵管 1 座。3. 江南街道渠显村驮浪-先锋甘蔗产业配套道路硬化项目：改建硬化道路总长 1260m，路面宽 3.5m，面层厚度 0.2m；工程标识牌 1 座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叁仟肆佰肆拾肆元陆角陆分（¥1163444.66，

）；结算价按国家及崇左市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公司审定结果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珍珍（身份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发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项目代建合同；（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财政资金预算及合同约定等拨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和发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崇左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4020077584200

通讯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滨江路 31 号丽江大厦八楼

邮编：532200

联系人邮箱：

开户行：

账号：

公司电话：0771-7826576

公司传真：

承包人：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00MA5KBUF28F

通讯地址：崇左市城南区新城路中段北侧（龙胤金街）第 35 栋 2-102 号房

邮编：532200

联系人邮箱：2442018150@qq.com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账号：20073101040020248

公司电话：0771-7967872

公司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10)廉政责任书；(11)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1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13)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锦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乙级、矿山工程乙级、电力工程乙级、通信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com；

通信地址：桂林市叠彩区站前路2号恒大广场28栋22-5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科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 362；

电子信箱： 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高新区新苑路17号“华城都市广场”“华成大厦A座13A01、13A02、13A03。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和广西区、崇左市有关建设工程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完整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或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7.3 承包人需提供电子邮箱，发包人的书面函件发送至承包人电子邮箱即可视为送达对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

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施工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
少，均不调整。

2. 发包人

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照片档案管理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完成纸质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处理工作，将完整的档案移交发包人档案接收部门，完成档案系统的挂接工作。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工程竣工档案的要求，并配合移交至各相关单位；实行电子化档案归档则按照国家标准、自治区、崇左市相关要求进行电子档案（文件）的移交和系统衔接，归档的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应按要求提交档案整理成果。承包人无法按时提交档案，由发包人统筹第三方档案整档公司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自治区、崇左市档案局要求进行一系列纸质档案规范化编制整理及电子档案整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将按合同价款比例扣除，扣除比例为：市政工程按照工程结算价的千分之三，房建工程按照工程结算价的千分之二比例进行扣除档案整理费用，档案整理完成并移交至各相关单位后，按多退少补原则进行结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套（原件，含相应数字化扫描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至少 6 套（含 JPG/pdf/CAD 格式），提供竣工结算资料 2 套（含计价软件版、JPG/pdf/CAD 格式）。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档案按相关规范要求装订成卷，数字化扫描件刻录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并负责按相关要求保护，如探明

发现有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时须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协调处理。如承包人施工时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

③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吕珍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20210394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21)0003739；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当月施工时间 80%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处 5 万元/人·次（人民币），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由此引发纠纷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项目开工 7 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

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违约金为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1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工程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

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接管单位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自行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黄银；

职务： 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5024577；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桂林市叠彩区站前路2号恒大广场28栋22-5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第5.2条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三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三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3.3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进入下一道工序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生产事故。

6.1.1.1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6.1.1.2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

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6.1.1.3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1.1.4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6.1.1.5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6.1.1.6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7.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要求及崇左市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因承包人责任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罚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预防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崇左市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现场工程师满意，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2860.37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细则》（桂建质〔2021〕16号）和 崇左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无预付款，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4) 发包人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发包人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专户名称： /

专用账号： /

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第一次工地例会后十天内，承包人提交经监理签章的总进度计划及月进度计划（含网络计划），总计划中包括：（1）完工时间；（2）关键节点、时间；（3）机械设备进场计划；（4）资金需求计划；（5）项目工作人员劳动分工及进场计

划，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进度情况对承包人及监理人通过下达生产任务方式进行月度考核，如承包人未能按月完成发包人下达的生产任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当月需完成施工产值的1%作为违约金。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 天内。

8.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发现发包人资料明显错误和疏忽的要及时通知监理人，否则因发包人资料错误造成承包人放线及施工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及当地政府指

令性要求（包括规划调整、征地等）等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
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
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
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
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有关部门发布的
文告或文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
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
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
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④为了更好的为项目服务，项目部建设在项目 1 千米范围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和独立项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另行招投标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应当进行变更的情形：(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征；(3)改变合同工程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4)由于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未含的项目；(5)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10.3 变更程序

10.3.1 对于现场签证资料手续办理问题，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对相关工程量进行签章确认，涉及地基处理及地质处理变更工程量的现场确认需增加勘察单位。

10.3.3 发包人要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影像、图片、图纸、工程量签证、施工和监理日志等相关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并负相应责任。

10.3.4 工程变更的其他规定：

(1)已办理施工图备案并且正在施工的项目不得擅自提高设计标准和安全储备进行工程变更；

(2)因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引起的工程变化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3)工程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或检测便道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得以此进行工程变更；

(4)由于施工现场排水组织不畅造成的软土处理、积水排放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5)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土石方综合报价的，土石成分比例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6)中标后，桩基的成孔方式、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7)涉及到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更，应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确定合理单价后方可进行工程变更；

(8)因征地拆迁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需县(区)、开发区(管委会)提供不能按要求完成征地拆迁任务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经市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同意才能进行工程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崇左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审计相关部门根据崇左市政府有关结算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1.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订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承包人无权使用此暂列金额；（2）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按实际结算。暂列金额不列入工程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崇左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崇左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审计相关部门根据崇左市政府有关结算审定。

（二）承包人因承包本工程产生的工程赶工措施费、工程质量保证施工措施费、扰民施工措施费、场地不足施工措施费、施工安全及技术施工措施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1.2 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

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若后期政策有变动，按新政策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设计变更工程量需《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或相关主管单位发布的新文件为准，完善手续方可计量，若后期政策有变动，按照政策执行。

(3)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4) 承包人在每期申报工程进度款计量时，按要求向发包人同时提交一份与工程进度相一致的工程施工过程资料，包括（设计变更纪要、工程洽商、现场收方单、施工照片、施工隐蔽工程影像资料、施工日记、质保资料等），文件要求为纸质及扫描件，否则将不予审批本期计量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自双方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3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50%时全部扣清）。第二次付款时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工程变更部分和现场签证引起

的费用等)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90%作为工程款。竣工结算审计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经双方复检书面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 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 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 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 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①企业自有资金的, 自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申请单起 30 天内。

②资金来自财政拨付的, 承包人需提供相关结算资料报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核通过的进度款申请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若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支付延迟, 发包人应及时告知承包人并提供相关证明, 但该情形免除发包人逾期支付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 如果未单独列明, 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 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 转入专户环节

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 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 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 ,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 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 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4)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除发放工人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

专用账号: 2112123129100058026

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崇左江州友谊支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要求资料及文件由承包人自行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下载或查询), 具体内容包括: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配合发包人通过市城建档案馆的档案预验收, 市规划局的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区环保厅或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和自治区档案局或市档案局组织的档案专项验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和建设（代建）单位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至少 6 套（含 CAD、JPG 电子版和 PDF 格式）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配合发包人通过市城建档案馆的档案预验收，市规划局的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区环保厅或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和自治区档案局或市档案局组织的档案专项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竣工验收报告后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程序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滞或者因合同提前解除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承包人进行甩项验收，双方就合同解除前/工程停滞前承包人已经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在合同解除/工程停滞后立即另行委托第三方或自行进行施工，承包人不得予以阻拦，否则，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配合进行工程量确认及甩项验收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自行进行工程量确认及甩项验收工作，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工程量确认结果及甩项验收结论予以认可，但不免除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期间仍需要按照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时间确定。

13.2.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滞或者因合同提前解除的，承包人应在根据前述 13.2.6 条的约定进行工程量确认及甩项验收后 5 个工作日撤出施工场地，并向发包人移交工作面，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目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及份数：竣工结算资料清单请按照崇左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提供的工程结算报审资料清单，竣工结算资料按一式两份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 报审金额	发包人审批时间（含审计部门审核时间）
1	50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2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天
---	-----------	-----------------------------

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及时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14.3.1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条执行。

14.3.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3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崇左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报审要求提交完整的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竣工结算资料，逾期提交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14.3.4 承包人未能按照 14.3.3 条的要求提供材料造成评审中心不予评审或者退回评审的，承包人应当按照评审中心或者发包人的意见及时补充材料，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不予评审或评审中心核减费用的，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主张支付不予评审或者扣减评审的工程款。

14.3.5 承包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财政评审要求或者不及时提交评审材料的，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能在通知的时间提交合格材料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所掌握的材料提交评审，承包人后续补充提交的材料发包人不再予以接受，也不再作为评审材料提交评审，所造成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评审结果出具后，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视为承包人同意该评审结果并不得就评审结果与可能存在的过程计量文件的工程量差额向发包人主张任何的权益。

14.3.6 承包人应授权专人负责项目结算资料的递交、评审过程数据核对、签认对数结果等相关结算工作，并出具授权委托书。若在结算评审过程中承包人不积极配合第三方结算审核公司审核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的，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用、材料供应款等欠款责任及社会维稳问题。

14.3.7 本合同结算价按国家及崇左市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审定结论为准，，并作为双方工程款结算支付的依据。工程结算金额经第三方结

算审核公司审定后，发包人如存在超付工程款情形的，承包人应在评审结果出具之日起 30 天内予以返还，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返还金额的 1%/天支付违约金。

14.3.8 项目如若存在设计变更较多或新增项目较多等情况需要先报送第三方机构进行初审结算时，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审核费用（审核费以相关行业标准计算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至保期届满后，在工程质量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并完成移交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书面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

书,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无违约行为,发包人应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承包人。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4)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1.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3) 发包人违反第11.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7.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违约情形外,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按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收取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4.2、4.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违约金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支付违约金通知书(不再陈述支付违约金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以上任一情形, 因承包人拒绝返工处理的, 发包人有权在履行通知后自行委托第三方承担返工及修复工作,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也可视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视为承包人违法分包或者转包。因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等造成实际施工人、材料供应商、劳务人员等争议及纠纷的,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有权在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后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造成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等造成实际施工人、材料供应商、设备租赁商、劳务人员等起诉发包人的, 所造成的发包人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及按照判决应付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进行相应扣除, 不足扣除部分, 承包人另行支付。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结质安监等相关手续，并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资料，如未按时办结或未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 承包人有 2 次（含 2 次）以上不依据发包人的通知或函告执行的。

(9) 由监理人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评，如履约考评不合格的，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有 3 次（含 3 次）以上履约考评不合格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洪水、地震、疫情等自然原因，战争、政变、政府行为等社会及政府行为原因等。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的发生或后果对合同的履行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六个月，并且各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可终止本协议，但条件是该方已履行其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特点需要，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后承包人于7天内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协议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1. 补充条款

22.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当符合所在岗位的工作要求，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关于项目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到岗约定：无论何种原因，派驻现场人员与投标承诺不一致，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标准按 4.2、4.3 条款执行。

21.3 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承包义务时，并在发包人发出要求履约义务通知 7 日后仍未履行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承担承包合同总额 0.1% 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30 天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14 日内仍未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承担承包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4 发包人需召开会议时，重要会议至少提前 12 个小时、临时会议至少提前 3 个小时通知承包人，重要会议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参加且按时到达，若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参加或不按时参加会议累计达三次的，视承包人违约，按 20000 元/人·次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21.5 发包人仅接受承包人书面授权的唯一代理人，办理相关支付手续。承包人如果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需另使用项目经理部印章的，需出具法定授权委托书，对受托人、范围、时间、权限作出明确约定并承担法律责任。

21.6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按核批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经监理书面通知整改而未满足要求，经发包人书面通知 3 日内仍未能有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或部分进行强制分割，组织其他满足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单位或组织负责赶工作业，但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1.7 发包人对承包人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和部分进行强制分割而形成的相关费用，须及时完善手续，列入承包人成本。发包人需及时组织监理，实施分割作业的队组负责人、承包人代表等对现场形成的费用等共同确认，但承包人为或故意对此现场费用的缺席确认，并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

21.8 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9 若因征地等政府方原因及其他原因造成甩项验收并终止合同，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完成的施工路段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并按原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质保期保修责任。若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保修，非承包人原因的质量维修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属于承包人原因未及时保修合格的，发包人可根据原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追究承包人责任。

(2)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办理剩余工程内容的甩项、移交、工程量确认、竣工资料移交及结算等相关工作。发包人必须配合承包人完善工程变更及工期延误手续、工程量签证、材料及人工费调差、工程结算报审等相关工作，并组织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及验收工作。

(3) 终止合同是承包人提出，因此承包人不得因施工、停工及剩余工程甩项变更等提出索赔，所有涉及承包人任何索赔，发包人将不予受理。因甩项变更所造成承包人的一切损失、纠纷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甩项变更并解

除合同后，发包人还会继续保留原合同及本协议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 签订终止协议后，发包人及时返还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确保承包人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已完成该项目所有工程量进行验收并确认，承包人在完成工程竣工甩项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数量和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做好结算工作，同时承包人将施工过程中持有发包人发放的所有的该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全部移交发包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6) 承包人必须对已完成工程质量负责，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办理完移交前，承包人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承包人加强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做好围挡、黄土覆盖、道路排水和数字城管案件等工作，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处置数字城管案件及市长热线投诉等，则由发包人指定其他队伍处理，单价按实际产生费用从承包人计量款或结算款中扣除。移交后，相关管养、交通疏导、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等义务相应移交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养护单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办理移交手续。

(7) 签订终止协议后，未实施的工程内容由发包人另行组织实施，与承包人无关，但在新中标施工单位进场时，如要求承包人协助提供现场相关内容资料的，发包人出具相关手续后，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8) 签订终止协议之日起 1 个月内，承包人提交施工阶段完整验收资料，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收到合格完整完工资料后 1 个月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施工甩项竣工验收。

(9) 剩余工程甩项后，承包人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签订终止协议后，不影响双方在原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结算、签证及变更、工程验收、保修、移交等条款的效力。

(10) 发包人必须配合承包人做好签订终止协议后的各项手续办理及退付各种费用。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根据

原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21.10 发包人职责：

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审核采购合同标段及内容划分的合理性，落实项目资金规范、安全使用，承担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询问、质疑答复事项。

21.11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指定收件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起诉状、应诉通知、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均送达至该地址，自 EMS 邮件加盖邮戳之日起第三日起视为送达，任一方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均为有效送达，未及时告知的不良后果由该方承担。

21.12 如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诉讼案件牵连至发包人，发包人因被动应诉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赔偿费、误工费、路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也可以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中标通知书及澄清通知

附件 7：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8：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 9：承诺书

附件 10：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1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4.2023年以来施工企业承接或完成的项目工程情况表

(如有附验收单或证书复印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复印件无效)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质量等级
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	驮卢镇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和运维项目（第1标段）	2024年12月20日-2025年2月7日	1279050.88	合格
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	左州镇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和运维项目（第1标段）	2024年12月20日-2025年2月7日	719120.03	合格

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崇左市江州区 2026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 III 标（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崇左市江州区 2026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 III 标，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1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1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1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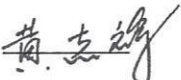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江

大厦八楼 地 址：崇左市城南新城路中段北

侧（龙胤金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71-7967872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账 号：_____

账 号：20073101040020248

邮政编码：532200

邮政编码：532200

附件 4：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无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证书编号	职称	证书名称
项目经理	吕珍珍	桂245202103941	工程师	建造师证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碧桑	GX22022004769	工程师	职称证
施工员	唐寒春	0452510100020000019	/	施工员证
安全员	陈碧玲	452094523102579	/	安全员证
质量员	林光皓	452102010600013	/	质量员证
材料员	张锦芬	452094511107887	/	材料员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国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6：中标通知书及澄清通知（无澄清通知）

成交通知书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委托，就崇左市江州区 2026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 III 标（项目编号：CZZC2026-C2-020032-GXJX）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代建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中成交项目主要内容为：崇左市江州区 2026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 III 标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报价：壹佰壹拾陆万叁仟肆佰肆拾肆元陆角陆分（¥1163444.66 元）。

项目经理：吕珍珍；二级建造师（注册编号：桂 245202103941）。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伍圆彬，联系电话：0771-7826576）

二、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成交通知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联系人：吕珍珍 联系电话：15977672580

附件 7：安全生产责任书

致：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等，我单位再次保证在施工活动中，采取一切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1. 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安全管理的技术要求，编制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保证工程生产安全。

2. 在工程施工期间，保证做好施工路段交通管理工作，确保交通安全。

3. 做好进场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程进行施工操作，保证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不违反劳动纪律。

4. 在施工期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设立专职安全检查员，负责日常安全检查管理工作。

5. 因工程施工所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由我公司负责该事故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承包人：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附件 8：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辉 合法的代表公司，委任吕珍珍同志为崇左市江州区 2026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 III 标施工的项目经理，代表本公司负责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义务，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技术、质量、工程进度、现场管理、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全面负责。负责本工程相关工作文件、工作协议其签字确认即为有效。

承包人：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附件9：承诺书

(1) 质量等级承诺书

致：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崇左市江州区 2026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III标项目的施工中，一定周密组织、精心安排，保证合同段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承包人：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2) 工期承诺书

致：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崇左市江州区 2026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III标项目的施工中，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在90日历天内完成该项工程，并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应的赶工措施费用。

承包人：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 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

我公司在此向贵公司承诺：

1. 一旦我公司在崇左市江州区 2026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III标项目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市财政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

2. 一旦我公司承包的 崇左市江州区 2026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III标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和工人工资情况，由财政部门从我公司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特此承诺

承包人：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4) 不挂靠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致：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中标的 崇左市江州区 2026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 III 标 项目施工过程中，不挂靠、不转包、不分包。

承包人：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5) 机械设备及人员按时到位承诺书

致：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中标的崇左市江州区 2026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 III 标项目施工过程中，保证按照我公司投标书所列机械设备人员按时到位。

承包人：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

根据桂建质安[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我方参与投标的崇左市江州区 2026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III标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安[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 如我方在承包的崇左市江州区 2026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III标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况，我方愿意按照该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7) 承诺书

致：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

由我单位承建的 崇左市江州区 2026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 III 标 项目已经进入竣工结算阶段，为配合审计部门顺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现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们对所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合同、图纸、竣工资料、质保资料以及签证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情况承担一切责任。

二、我们承诺本次提供的有关结算申报资料完整无缺，在结算过程中再无资料补充。

三、在项目审核过程中，本单位积极予以配合，并由项目的经办人组织和参加现场勘验、审核对数、审计取证、回复意见、领取文书等工作，如我单位在接收到资料催告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不配合的、逾期不签署意见的，则视为认可按现有符合相关规定的结算送审资料出具审计结论。

四、我们承诺所报审结算金额与发包人或发包人按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机构审核结果误差率在 3%(含 3%) 以上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结算审核服务费。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按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六、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吕珍珍（联系电话：_ _），项目经办人：吕珍珍（联系电话：_ 1_。

承包单位：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附件 10：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10：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4.（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的
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同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
有相应能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0MA5KHT281F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桂)JZ安许证字[2017]000376

企业名称: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光祥
 单位地址: 南宁市城南区新城路中段北侧(龙凰金街)第25栋2-102号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年01月28日 至 2029年03月07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附件 1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人）：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承包人）：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项目及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在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应严格履行。

第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工伤事故控制在零起。
2.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火灾、负有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3. 不发生职业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不发生迟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
5. 不发生其他对项目业主和社会造成影响的安全事件。
6.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达到发包人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7. 其他需要补充的安全目标：无。

第二条 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5.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7 号)
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
7.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

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

9. 其他需要补充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

9.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地方政府、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及项目部的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9.2 项目部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工作小组议事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管 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反违章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交叉作业管理、重要工序转序验收(安全条件确认)管理、危大工程管理、施工设备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五新技术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承诺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三条 安全生产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1) 认真贯彻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执行业主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切实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

(2) 在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前,严禁乙方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3) 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确定安全管理目标,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

(4)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业主方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识标牌,双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确需临时拆除、变动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并及时恢复。

(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各自的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合格有效的安全工器具,定期检测,并监督、教育员工正确使用。

(6) 施工总平面布置由甲方统一策划,分区管理,各负其责,不得随意变动。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等标志、标识和设施,按策划统一组织,乙方施工区域由乙方负责实施。

(7)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灾、机械设备、场内交通等事故,双方应尽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及时报告

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8) 双方确认并明确：乙方是施工现场的实际占有人及管理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负总责，因施工过程及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项目业主）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协调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 对乙方及乙方人员的安全资质、资格证书等进行核查，并做备案管理。

(3) 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备案管理，有权要求乙方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4) 在分包项目开工前，组织向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进行项目整体安全技术交底，并应留有完整的书面记录。

(5) 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明确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等的编制审核批准交底程序，并监督落实。

(6) 负责（或有权）监督乙方组织新进场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体检工作，定期组织作业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7) 对乙方使用的临时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检查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拆除、更换。

(8) 负责指导乙方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创建活动，监督、检查班组安全文明施工建设及班组安全活动开展情况。

(9) 建立应急管理机制，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0) 有权按相关规定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11) 建立隐患举报制度，对举报的重大隐患，经查证属实的，有权给予相应的奖励。

(12) 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预留工程款的 1% 作为安全施工考核费用，工程结算后一次性结清。

(13) 制定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奖惩规定可附后）。

(14) 有权根据乙方违约事项和情节不同,采取约谈乙方负责人、撤换乙方关键岗位人员或扣除安全施工考核费用等措施。

(15) 对检查中发现的乙方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乙方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和使用。

(16) 其他补充条款:为保证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所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暂缓投入的,甲方有权代为投入,并从乙方结算款中据实扣除。

三、乙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施工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2)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足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应按规定提供本单位的安全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建立安全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或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协调解决现场安全问题,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专题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会议决定,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

(5)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每周组织一次安全综合大检查,每月组织一次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实施闭环管理。

(6) 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等的编制审核批准交底程序。

(7) 规范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创建等班组安全活动。

(8) 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生产带班制度,明确现场安全生产带班人员。对于较大风险及以上作业项目,落实安全监管人员,实行全过程现场旁站监督。

(9) 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现场作业时间和交接班时间规范作业,如需延长或调整作业时间,应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10) 对甲方、监理及上级单位违章指挥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甲方、监理在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11) 对甲方提供的工器具及机械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合格方可使用,并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乙方自行采购及自带的物资应符合国家安全管理的要求,报甲方进行准入登记和核查,且应满足甲方安全管理的其他要求。

(12)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无方案作业或随意作业。

(13) 为员工设置必要的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员工的膳食、饮水等应符合卫生要求。

(14) 遵守并实施甲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15) 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6)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17)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8) 由于双方共同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9) 如因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或根据实际需要由甲方先行承担事故责任，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相应的安全施工考核费用，并向乙方追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0)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在第一时间内上报甲方。迟报或者瞒报的，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21) 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主管、监理等单位的罚款。

(22) 其他补充条款：乙方施工现场需配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专职安全员或者安全管理人员。

第四条 文书送达

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五条 安全用电

承包人临时用电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严禁私拉乱接，临时用电电缆应高度绝缘。

各种机电设备应有保护装置，并严格进行接地。

严禁各种机电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严禁电动车辆在宿舍区等专用充电区域外进行充电。

第六条 动火作业制度

承包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

凡需在动火范围内动用明火作业的，由防火责任人明确动火作业的具体内容和动火作业安全措施，交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现场安全员现场核查认可后方准动火作业。动火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动火任务的，必须重新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

凡是动火作业施工者均应熟悉动火部位及周围环境，必须在接到动火通知书后方可动火作业，并按“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防范措施。

动火作业完工后，作业人员必须认真检查现场，确认无遗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第七条 高空作业

承包人在进行高空作业前，应检查高空作业用具是否符合有关高空作业标准，安全绳和安全带必须符合使用标准，严禁使用老化、破损的高空作业用具。

承包人高空作业防护架须搭建牢固，各项防护措施健全，高空作业人员符合高空作业规定，如发生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对于不符合施工条件或者安全防护措施未到位的，坚决不能进行施工 / 勘察 / 检测，禁止违章冒险作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因乙方违法或者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等，并有权单方解除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
2. 因在施工过程及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如因安全生产事故等原因导致甲方承担相关部门的罚款、受害人的赔偿等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在任何一期应付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3.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违反其他安全生产义务的，经甲方或者监理单位催告整改而未能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协议效力独立性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施工合同。

第十条 法律法规冲突处理

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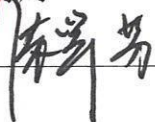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协议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和经济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方各自承担自身相应损失。
3.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承包人工程完工、退场之日止。
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发包人）： 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人： 

（公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乙方（承包人）：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公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